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裕公司”）综合竞争力，为非煤矿山、化工防爆业务整体的发展，拟对兆裕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浩雄电气有限公司以各自自有资金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认缴。以上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